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1年8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投资收益达到10%及以上时，适时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三七互娱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文件等，授权期限为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